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3) 粤12刑更299号

罪犯杨洪,男,1982年9月7日出生,土家族,出生地湖南省慈利县,初中文化,现在广东省会城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(2020)粤0402刑初9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洪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20000元; 责令被告人杨洪依法退赔被害人损失1746942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会城监狱以罪犯杨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 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于2023年2月1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,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杨洪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服法,遵守监规 纪律,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和技术学习,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完成生 产任务,获得2个表扬;部分履行财产刑判项。以上事实有罪犯减刑 呈批表、减刑建议书、罪犯账户明细表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杨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,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,应予以采纳。本院根据该犯的综合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(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 13日止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蓝燕琴

审 判 员 蔡红茂

审 判 员 苏文华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钟伽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